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葛長林

代　理　人　練家雄律師

　　陳婕妤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忠哲、陳世欣、吳承恩、呂冠龍、王裕衡、陳垟望（原名：陳俊男）、郭嘉源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勞全字第1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後開第二項聲請部分，及聲請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抗告人以新臺幣肆佰零伍萬元或同額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李忠哲、陳世欣、吳承恩、王裕衡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李忠哲、陳世欣、吳承恩、王裕衡之財產在新臺幣壹仟貳佰壹拾壹萬肆仟陸佰肆拾貳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李忠哲、陳世欣、吳承恩、王裕衡如以新臺幣壹仟貳佰壹拾壹萬肆仟陸佰肆拾貳元，為抗告人供擔保或將該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其餘抗告駁回。

聲請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李忠哲、陳世欣、吳承恩、王裕衡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

為之。考量此項立法趣旨，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抗告人就原法院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依上開說明，即有防止相對人因知悉假扣押聲請之事而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則於本件抗告程序中，自不應使相對人預先知悉假扣押聲請之事，爰不另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合先敘明。

二、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李忠哲、陳世欣、吳承恩、呂冠龍、王裕衡、陳垿塁、郭嘉源（下逕稱其名、合稱李忠哲等7人）原為伊員工，均簽署服務合約書，依約定負有保持於受雇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薪資與機密資訊之保密義務。詎其等竟以電子郵件或直接登入資料庫下載與重製之方式，取得非其職務範圍之機密資料，轉寄至自己外部私人或他人之電子信箱，嗣於民國106年間陸續跳槽至伊競爭對手即第三人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穎崴公司），侵害伊營業秘密，應依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1項後段、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後段、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負連帶賠償之責。伊前依穎崴公司給付李忠哲等7人之20個月薪資為侵害行為所得利益，第一次聲請假扣押，智慧財產法院以108年度司民全字第12號裁定准予就李忠哲、陳世欣、吳承恩、呂冠龍、王裕衡、陳垿塁、郭嘉源之財產依序於291萬元、210萬元、213萬元、213萬元、198萬元、138萬元、228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下稱第一假扣押裁定）；嗣就李忠哲等7人於107年度自穎崴公司取得之薪資及股利、李忠哲持有之穎崴公司股票價值，扣除前次聲請假扣押之金額再聲請對其等假扣押，智慧財產法院則以109年民全字第1號裁定准予就李忠哲之財產於6,313萬2,017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駁回其餘請求（下稱第二假扣押裁定）。本件李忠哲等7人於108年度自穎崴公司尚獲得薪資、股利所得及股票價值計8,539萬3,493元等不法所得利益。伊前持第一假扣押裁定聲請強制

執行已未能扣得足額款項，李忠哲等7人之現有資產顯然不足以清償本件債權並相差懸殊；且李忠哲等7人部分曾於108年、109年間陸續處分資產，或無銀行存款帳戶，徒有收入卻無存款，或無存款卻可就第一假扣押裁定提出反擔保金，或恐就不動產繼續增貸，而有脫產或隱匿財產等情，本件應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如認釋明不足，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規定，聲請以現金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就李忠哲等7人之財產於6,0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原裁定否准伊聲請，尚有違誤，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並准所請等語。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係指債權人已在或欲在本案訴訟請求之標的、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其情形固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863號裁定參照）。所謂釋明者，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此與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07號裁判要旨參照）。

四、經查：

㈠關於假扣押之請求：

1.呂冠龍、陳垿塑、郭嘉源（下稱呂冠龍等3人）部分：

抗告人雖主張呂冠龍等3人侵害其營業秘密、著作權等情事，但此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竹檢）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5234號、109年度偵字第611號為不起訴處分（見原審卷第399-403頁），自難認抗告人業已釋明此一主張大致為正當。

2.李忠哲、陳世欣、吳承恩、王裕衡（下合稱李忠哲等4人）部分：

①抗告人主張李忠哲等4人於離職前大量下載其所有機密資料，不法侵害其營業秘密、著作權等權利，應依營業秘密法第第12條第1項後段、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後段、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其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業據提出法務部調查局數位證據現場蒐證報告、李忠哲、穎崴公司電子郵件、稽核紀錄彙整表、竹檢108年度偵字第11670號卷宗節本、竹檢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5234號及109年度偵字第11670號起訴書、109年度偵續字第70號追加起訴書為證（見原審卷第41-119頁），堪認業已釋明。

②惟就債權額部分，抗告人雖主張其除前二次聲請假扣押部分主張之債權額外，得再請求8,539萬3,493元；但此係因其將呂冠龍等3人之108年度薪資及股利所得、持有股票價值一併計入所致，而其未釋明其對呂冠龍等3人之假扣押請求，前經認定，是此部分應不得列入計算。又抗告人固主張李忠哲於108年自穎崴公司取得之薪資及股利所得707萬3,565元（計算式：6,323,565＋750,000），陳世欣、王裕衡於同年取得之薪資及股利所得、當年度持有之穎崴公司股票依序計2,080萬7,483元【計算式：2,980,280＋（36,610×4.839）＋（36,610×482.11）】、501萬7,488元【計算式：1,114,105＋（9,610×4.839）＋（8,000×482.11）】，吳承恩於同年度取得薪資所得94萬6,692元，俱為其等不法所得利益，

並提出李忠哲等4人107年度綜合所得稅清單、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集保查詢報表為證（見原審卷第133、143、145、177、180-183頁）。但依抗告人所提專案聘僱契約書第1條之記載，跳槽員工之薪資福利包含14個月年薪之固定薪資、目標達成獎金、獎金轉換股票權利（見原審卷第58頁）；故陳世欣、王裕衡於107年度、108年度持有之穎崴公司股票自可能係以其等所獲目標達成獎金所轉換，抗告人以其等薪資所得、持股價值計算不法利益，顯有重覆計算之情。則本件應僅可認抗告人就假扣押所欲保全之請求於1,211萬4,642元（計算式：7,073,565＋2,980,280＋1,114,105＋946,692)之範圍內已為釋明。

㈡關於假扣押之原因：

1.李忠哲部分：抗告人主張李忠哲之107年度、108年度薪資及股利所得依序為648萬6,644元、707萬3,565元，108年至109年間未購入不動產或車輛，其於108年間持第一假扣押裁定聲請對李忠哲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基隆南榮路郵局於108年1月3日回覆存款金額不足1,000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108年12月回覆存款餘56萬229元，於109年4月30日回覆存款為0元，期間李忠哲曾於109年1月7日就第一假扣押裁定之強制執行提供291萬元之反擔保，而有未將所得存放於自己名下帳戶之隱匿財產情事，業據提出李忠哲之107年度、108年度綜合所得稅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戶財產查詢清單、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08年12月19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0函及109年4月27日中信銀字第109224839092877號函、基隆南榮路郵局提出之第三人陳報扣押存款金額或聲明異議狀、橋頭地院民事執行處通知為證（見原審卷第119-121、124、127、177-178、330頁），堪認抗告人非全未釋明。又抗告人主張李忠哲於109年2月至4月間陸續處分其所有之穎崴公司股票51,000股，以108年12月19日收盤價482.11元計算，金額達2,458萬7,610元乙節，已經其提出穎崴公司109年1月至4月董監持股公開資訊、橋頭地院集保查詢報表為證（見原審卷第12

9-132、180頁）；參諸抗告人於108年持第一假扣押裁定聲請強制執行，第二假扣押裁定於109年3月26日作成，且係准予抗告人就李忠哲之財產於6,313萬2,017元為假扣押，及股票尚得扣押，惟賣出後如未存於李忠哲名下帳戶，抗告人將難以查知流向並求償等情，亦可見抗告人就李忠哲於109年1月至4月間之脫產或隱匿情形，並非全無釋明。

2.陳世欣部分：抗告人主張107年度薪資及股利所得計311萬3,242元，108年度總所得亦約莫此數；然僅有郵局帳戶，且其持第一假扣押裁定聲請強制執行，三重中興橋郵局、板橋三民路郵局各於108年12月30日、31日回覆其名下各為641元、5元；及其於109年2月5日以210萬元就第一假扣押裁定之強制執行提供反擔保乙節，業據提出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三重中興橋郵局、板橋三民路郵局所提第三人陳報扣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橋頭地院民事執行處通知為證（見原審卷第137-138、330頁）。則以陳世欣帳戶所存金額顯然遠低於常情，及僅餘646元存款之情形下，猶得於2個月後提出210萬元之反擔保觀之，抗告人就其主張陳世欣有隱匿財產之情，難認全無釋明。

3.吳承恩部分：抗告人主張吳承恩名下無動產、不動產，一年薪資所得94萬6,692元遠低於本件債務（按：本院前認定抗告人已釋明本件債權額為1,211萬4,642元），而有債權債務相差懸殊之情，且其前請求給付而遭拒絕等情，業據提出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北金南郵局第336號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見原審卷第143-144、309-314頁），則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就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非均未釋明。

4.王裕衡部分：抗告人主張王裕衡名下無動產、不動產，一年薪資及股利所得及名下之股票價值遠低於本件債務（按：本院前認定抗告人已釋明本件債權額為1,211萬4,642元），而有債權債務相差懸殊之情，且其前請求給付而遭拒絕等情，

業據提出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北金南郵局第332號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見原審卷第145-146、268-278頁），則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就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非盡未釋明。

5.綜上，依抗告人所提證據是已可使本院得抗告人就其對李忠哲等4人之1,211萬4,642元債權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薄弱心證，惟其釋明仍有不足，自可命供擔保補足之。又法院定擔保金而為准許假扣押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其財產於准許金額範圍內受假扣押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分該假扣押財產所受之損害額，或因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查抗告人得聲請對李忠哲等4人財產在1,211萬4,642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李忠哲等4人受假扣押後可能遭受之損害，通常為金錢投資利得或動產、不動產之處分收益等損失，是認抗告人以405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李忠哲等4人財產在1,211萬4,642元範圍予以假扣押；李忠哲等4人以1,211萬4,642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執行。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就李忠哲等4人之財產在1,211萬4,642元範圍內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原因均已釋明，所為釋明雖有不足，惟抗告人已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假扣押，揆諸上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抗告人對呂冠龍等3人聲請假扣押部分，假扣押之請求未經釋明，於法無據，應予駁回。原裁定就前開應予准許部分，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廢棄，並裁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至原裁定就前開不應准許部分，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則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法　官　謝永昌

法　官　趙雪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郭晉良